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7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韋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韋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韋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47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，釀成本件交通事故，致使告訴人王韋婕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復衡以其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衡酌前開犯罪情節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0 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2年度調偵字第749號

17 被 告 黃韋傑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黃韋傑於民國111年10月5日17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2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由西往東方
23 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鼎力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天祥一路近該
24 路口處設有「機慢車兩段式左轉」標誌，左轉需依該標誌指
25 示先行駛至該路口的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，俟鼎力路方向號
26 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，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，而依當
27 時天候晴、暮光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
28 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
29 轉駛入鼎力路，適有王韋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30 型機車，沿天祥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王韋婕見狀
31 閃避不及，其機車前車頭遂與黃韋傑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

01 撞，王韋婕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唇鈍傷、雙側小腿挫傷瘀
02 青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王韋婕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韋傑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6 人王韋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
07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
08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祐新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
09 書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19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
10 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按
11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
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騎
13 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，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
14 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
15 之情事，竟於行經上開路口時貿然左轉，以致發生本案車
16 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
17 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涉犯過失傷
18 害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24 檢 察 官 吳政洋